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6〕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晋发〔2017〕15号）要求，持续巩固我县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对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将示范区建设与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度融合，引导居民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全面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确保高标准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支持性社会环境，培育具有稷山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疾病负担增长，助力健康稷山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县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

（三）具体目标

1.政策保障：健全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设施建设等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2.环境支持：将示范区建设与卫生、文明城市创建紧密结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集文化、科教、休闲、健身于一体的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3.体系整合：构建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防控体系，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康、管”一体化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4.全程管理：提供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服务，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为突破口，强化早诊早治，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分级诊疗。

5.全民参与：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依托全民健身和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调动社会力量，满足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

（四）主要指标

1.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30%;

2.社区15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100%;

3.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

4.人均体育场面积达2.3平米;

5.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

6.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40％以上;

7.中、小学生每天校园锻炼不小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60%;

8.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33%;

9.食用盐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或者每天食盐摄入量不超过5g，食用油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或者成年人食用油摄入量不超过25-30g;

10.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高于80%，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达100%;

11.无烟机构覆盖率达100％，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且逐年下降，5年降≧10%，二手烟暴露率低于46.5%且逐年降低，5年降≧10%;

12.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8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30%;

13.35岁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70%，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

14.65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服务率≧6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5%;

15.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10%或降至13%及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政策保障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建立联络员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协调会，每年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督导。（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是落实经费保障。将慢性病防控及示范区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科学合理安排，保障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是推进重点项目。落实中央转移支付等慢性病防控项目，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有效落地。（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疗集团、疾控中心）

四是纳入绩效考核。将示范区建设任务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建立明确的奖惩机制。（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性环境

一是建设健康场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健康村（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及酒店建设健康场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是打造健康设施。建设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数量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集团）

三是完善健身网络。实现社区（村）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且设备完好，公共体育场地、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四是设置自助检测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成立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

（三）深化专项行动，控制危险因素

一是建设无烟环境。全县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干预，二级以上医院规范开设戒烟门诊。（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是推进“体重管理年”。预防和控制人群超重肥胖，确保持续减缓超重肥胖增长率。（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三是开展全民健身。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组织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保障在校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一小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总工会）

四是深化“三减三健”。在儿童等重点人群中开展口腔专项行动，推广窝沟封闭，有效控制12岁儿童患龋率。（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疾控中心）

（四）健全防控体系，提升专业能力

一是建立完善慢性病防、筛、诊、治、康、管六位一体、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医防融合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制定辖区内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创新慢性病协同管理服务模式，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实现辖区内所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

二是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

三是完善绩效管理。建立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机制，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五）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是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加大健康知识传播力度，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调查监测和健

康促进工作。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开展社会性大型健康宣传日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性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范围。（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教体局、卫健局、医疗集团、疾控中心、融媒体中心）

二是强化培育群众组织。发挥生活团体和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健身运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鼓励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体育中心）

（六）做实慢性病全程管理，优化健康服务

一是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的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早诊早治。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应用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局、医疗集团）

二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

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覆盖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疗集团）

三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提高重大慢性病早期诊断。（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

四是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规范管理率、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

五是发挥中医药特色，中医药特色优势得到发挥。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医疗集团）

（七）加强监测评估，支撑科学决策

一是开展疾病监测。利用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阻肺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监测数据要互联互通，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责任单位：县卫健局、疾控中心、医疗集团）

二是定期调查社会因素。每五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

素调查，由县政府向社会发布调查结果及相关健康信息。（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

（八）鼓励创新引领，打造稷山模式

结合县域实际，在政策、机制、技术、管理等方面大胆创新，形成具有稷山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验。（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县财政局要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足额保障。

（二）细化目标责任，严格督导考核。将建设目标按年度、按单位细化分解，建立“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影响全县工作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户外大屏、宣传栏等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宣传活动。每年组织1—2次大型主题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慢性病防控的良好氛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